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兰州财经大学招生就业处 **文件**

兰财大招字〔2023〕008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研究生院、教务处：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和《关于做好 2024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4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推荐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调对象

我校 2024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专升本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以及已经签定省（区、市）选调生协议

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甘肃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非在职）纳入范围。

二、各学院选调名额分配

省委组织部分配我校选调生推荐报名名额为 600 名，学校根据各学院符合选调条件的 2024 届毕业生人数，等比例分配选调生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请各学院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详见附件 2）列出的选调条件，综合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学业成绩和日常表现等，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

三、校内推荐工作流程

（一）公告宣传。选调生推荐报名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发布公告，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报名。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登录甘肃组工网（www.gszg.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下载打印《甘肃省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推荐登记表》），于 11 月 3 日 17:30 前向本学院党委报送《报名推荐登记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三）学院审核。各学院党委根据选调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综合考察，确定的人选须经院

内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8日17:30前，将《推荐报名人选名册》（详见附件3）和《报名推荐登记表》电子版以文件夹压缩包的方式（文件名设置为：XXX学院+选调生推荐材料）发送至办公自动化“马丽雅”邮箱，按要求将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推荐报名人选名册》《报名推荐登记表》纸质版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崇德楼210室）。

（四）组织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按照选调条件涉及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心理素质、表彰奖励、学业成绩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认无误后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学生个人成绩单并盖章，由党委组织部和招生就业处汇总报学校党委审定推荐名单。

（五）网上报名。各学院根据校党委审核通过的推荐名单，负责通知学生务必于2023年11月22日18:00前登录甘肃组工网（www.gs zg.gov.cn），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四、工作纪律

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选调生推荐报名工作，各院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在选调生推荐报名工作中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标准、从严把关、规范程序、强化监督、择优推荐，真正把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推荐出来。同时注意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加

强舆情监测处置，对涉及本校学生的舆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迅速作出反应，果断进行处置，确保选调工作顺利进行。参加选调的毕业生，要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甘肃省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原文。

联系人：马丽雅，联系电话：0931-5259799。

附件 1：各学院 2024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名额分配表

附件 2：甘肃省 2024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附件 3：兰州财经大学 2024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人选名册

党委组织部（章）

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